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采购方名称）的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-2025年东城大道绿化养护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-2025年东城大道绿化养护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陕西铭地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.910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784337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钟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彭潘印大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